

中南大学文件

中大产字〔2014〕32号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技术成果股权及 权益分配规定》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现将《中南大学技术成果股权及权益分配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

2014年10月30日

中南大学技术股权及权益分配规定

为进一步明确以学校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股权及其权益的分配，依据《公司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确保有利于充分调动技术成果完成人积极性前提下，充分考虑学校的品牌价值和风险以及股权形成与交易的各项成本支出，保障技术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积极性，特对《中南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试行）》（中大科字〔2014〕11号）第十八条补充规定如下：

第一条 学校以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获得股权时，该技术成果的完成人可直接享有所获技术股权的 70%，学校直接享有所获技术股权的 30%。

第二条 学校所获技术股权的分红收益，扣除上缴财政部国有资本收益 10%后，再扣除学校品牌及风险补偿 15%、学校管理成本 15%，剩余部分按 6:4 分配给学校和技术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

第三条 学校所获非上市公司技术股权处置后的收益，扣除所得税 25%、国有资本收益 10%后，再扣除学校品牌及风险补偿 15%、学校管理成本 15%，剩余部分按 6:4 分配给学校和技术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

第四条 学校所获上市公司技术股权处置后收益，扣除股权转让税 5.6%和所得税 25%、国有资本收益 10%后，再扣除学校品牌及风险补偿 15%、学校管理成本 20%，剩余部分按 6:4 分配给学校及技术成果完成人所在二级单位。

第五条 凡依托学校学科和技术资源组建的股份制企业，若未采取技术出资方式，而以其他方式出资所形成的学校股权，其权益分配亦参照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或第四条执行。

第六条 本规定所涉及的具体税率和国有资本收益率按收益当年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校所获技术股权的全部收益在中南大学资产经营公司入帐后，扣除国家各项税收和上缴财政部国有资本收益，剩余部分全部上缴学校财务，再由学校财务根据本规定将二级单位应得净收益划拨到二级单位。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从学校股权权益中的分配所得，应用于科技成果转化以及学科建设，不得用于奖金、津贴及福利分配。

第九条 自《中南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中大科字[2012]2号)实施以来，学校尚未处理的技术成果股权权益分配事项按本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中南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原有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党群部门。

中南大学办公室

2014年11月10日印发